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 7,000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此次增加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公司拟增加与联营企业采埃孚车桥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4,518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采埃孚车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此次增加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与中国一拖、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所公司”）《综合服务协议》《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的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一拖签订2022年-2024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预计交易上限金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一拖全资子公司西苑所公司签订《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及2023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与采埃孚车桥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的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2023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此次增加上述四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1）增加《综合服务协议》《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刘继国董事、张治宇董事、方宪法董事、张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一拖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增加《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无董事须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工作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审核委员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后一致同意增加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2023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二) 本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拟增加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合计 7,000 万元，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中国一拖（合并口径）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此次增加的交易金额）11,760 万元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增加《综合服务协议》《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2023 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单位：万元

| 协议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上限金额 | 1-8 月实际交易金额 | 拟增加交易金额 | 调整后上限金额 |
|-----------------|----------------------------|------------------|---------|-------------|---------|---------|
| 《综合服务协议》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 中国一拖（公司控股股东） | 19,000 | 16,127 | 6,000 | 25,000 |
| 《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检验检测、非标设备研发等服务 | 西苑所公司（中国一拖全资子公司） | 2,200 | 1,469 | 1,000 | 3,200 |

2、公司拟增加与联营企业采埃孚车桥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合计 4,518 万元，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此次增加的交易金额）31,058 万元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增加《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2023 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单位：万元

| 协议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上限金额 | 1-8 月实际交易金额 | 拟增加交易金额 | 调整后上限金额 |
|----------|-------------|---------|---------|-------------|---------|---------|
| 《销售框架协议》 | 向关联方购买零部件 | 采埃孚车桥公司 | 20,000 | 15,945 | 4,500 | 24,500 |
| 《技术许可协议》 | 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 | 77 | 0（注） | 18 | 95 |

注：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约定，技术许可费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费用。

（三）增加关联交易上限的理由

1、《综合服务协议》

（1）调整前的预计交易上限考虑到拖拉机行业将在 2022 年 12 月开始实施国四排放标准升级，用户购机及维护成本增加，可能导致产品销量出现较大下滑，公司 2022 年-2023 年运输服务需求较 2021 年等过往年度将有所下降，综合服务费用也会相应减少。

（2）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以及充分的市场验证，公司国四拖拉机产品市场表现良好，拖拉机产品销售好于预期。同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大中拖产品出口增幅达 70%，运送至进出口口岸的远距离运输增加；东方红国四柴油机产品外销增长 19%，运输业务也有所增长。另外，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大轮拖产品销量占比同比提升 4.2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也导致运费有所增加。

2、《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

2023 年，公司新增负荷车、传动系试验台、制动器检测试验台等非标设备研发项目、国四拖拉机改进试验及国四认证补贴检测服务等合计约 1000 万元。

3、《销售框架协议》

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以及充分的市场验证，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国四拖拉机产品市场表现良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采购采埃孚车桥公司驱动桥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4、《技术许可协议》

因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销量增长，其向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也相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继国

注册资本：310,619.38 万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经营范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

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公司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股权比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2%，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1.7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63.94 | 50.08 | 139.07 | 3.52 |

中国一拖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经营范围：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电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新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仪器、设备代理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股权比例：中国一拖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11 | 0.73 | 0.84 | 0.24 |

西苑所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 万元

营业范围：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苏文生兼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35 | 1.65 | 2.72 | -0.96 |

采埃孚车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仅增加《综合服务协议》《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项下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